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证券代码:601166 编号:临2014-4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挂牌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05
● 优先股简称:兴业1H
● 每股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 发行价格:人民币壹佰元
● 本次挂牌总股数:1.3亿股
● 挂牌日(自挂牌日起):2014年12月19日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4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核准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申请,根据审核结果,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申请获得通过。本公司于11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31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亿股优先股。本次发行采用分次发行方式,首次发行1.3亿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

二、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主要条款

本次发行主要条款	
1 面值	人民币100元
2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3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总股数不超过2.6亿股,具体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权机关要求在上述幅度范围内确定,其中,2014年发行优先股总股数1.3亿股。
4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总股数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具体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权机关要求在上述幅度范围内确定,其中,2014年发行优先股总股数1.302亿元。
5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分次发行,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同,其他条款相同。
6 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到期期限。
7 股息是否累积	否。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不累积计入下一年度。
8 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否。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9 是否调息	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自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股息率相同。
10 股息支付方式	本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股股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即2014年12月18日。优先股股东所获得的股息收入的应用程序项下优先股转账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本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不超过6.00%。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率高于发行前本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普通股股东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
股息率=基准利率+基本利差。

第一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即2014年12月18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包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其他期限的国债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单利,按单利,按单利)中期限9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单利,按单利,按单利)的45%(四舍五入,精确到0.01%)。基准利率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

基本利差为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扣除基准利率部分,即不超过5.5%。基本利差自发行时确定,在下一个计息周期开始时重新加上基本利差,当期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调整期日(发行缴款截止日)前每五年的当日,即12月18日(包含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包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其他期限的国债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单利,按单利,按单利)中期限9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单利,按单利,按单利)的45%(四舍五入,精确到0.01%)。如果未来持续期限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在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可得,则在监管部门要求下由本公司和投资者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及其调整原则。

1.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下尚未分配的利润的情况下,可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后,且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公司自身的偿债能力,也不随普通股变动而调整。

2.任何情况下本公司都有权取消优先股股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公司可以自由支配所获得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股息除应符合普通股股息分配原则外,不得用于偿付公司的其他债务。本公司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保护普通股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决定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将在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投资者,如果本公司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的某一计息周期的股息发放,则本公司不得发放该计息年度的普通股股息。

三、本次优先股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发行对象共28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股数(万股)	金额(亿元)
1	福建省财政厅	25,000.00	2,500.000
2	福建紫金资产管理公司	4,322.000	432.200
3	北京天地中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254.000	425.400
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54.000	425.400
5	中银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254.000	425.400
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54.000	425.400
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9.000	70.900
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54.000	425.400
9	中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254.000	425.400
10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54.000	425.400
11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254.000	425.400
12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54.000	425.400
13	银银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27.000	212.700
14	大成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54.000	425.400
1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4,254.000	425.400
1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4,254.000	425.400
1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4,254.000	425.400
18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54.000	425.400
19	中国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254.000	425.400
2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54.000	425.400
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18.000	141.800
2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54.000	425.400
2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4,254.000	425.400
2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36.000	283.600
25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54.000	425.400
26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4,254.000	425.400
2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54.000	425.400
2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54.000	425.400
	合计	130,000.000	13,000.000

四、验资情况及优先股登记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事项的验资情况
2014年12月8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验资报告》(德师验(证)字[04]第1204号),验证本次优先股发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到账户已到账。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配股的发行对象持有的认购资金13,000,000,000元。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2014年12月9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验资报告》(德师验(证)字[04]第1205号),验证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3,000,000,000元(尚未扣除发行费用41,832,083.33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上述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958,167,916.67元,全部计入本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形式入账该账户。

本次发行优先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已于2014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二、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股符合挂牌转让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31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本公司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优先股的数量为1.3亿股,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票面股息率为6.00%,发行对象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省财政厅在内的28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12月9日出具的《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验资报告》(德师验(证)字[04]第1205号)验证,截至2014年12月9日,本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000,000,000元(尚未扣除发行费用41,832,083.33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上述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958,167,916.67元,全部计入本公司其他权益工具。

三、本次优先股的挂牌转让安排
(一)优先股挂牌转让的条件
1.优先股挂牌转让应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优先股挂牌转让的条件。
2.优先股挂牌转让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优先股挂牌转让应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优先股挂牌转让应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本公司本次申请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优先股挂牌转让条件。

五、法律意见书
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认为,本公司本次申请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优先股挂牌转让条件。

六、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主要条款
1.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总股数不超过2.6亿股,具体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权机关要求在上述幅度范围内确定,其中,2014年发行优先股总股数1.3亿股。
4.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总股数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具体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权机关要求在上述幅度范围内确定,其中,2014年发行优先股总股数1.302亿元。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分次发行,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同,其他条款相同。
6.存续期限: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到期期限。
7.股息是否累积:否。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不累积计入下一年度。
8.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否。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9.是否调息: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自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股息率相同。
10.股息支付方式:本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股股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即2014年12月18日。优先股股东所获得的股息收入的应用程序项下优先股转账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本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不超过6.00%。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率高于发行前本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普通股股东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
股息率=基准利率+基本利差。

第一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即2014年12月18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包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其他期限的国债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单利,按单利,按单利)中期限9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单利,按单利,按单利)的45%(四舍五入,精确到0.01%)。基准利率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

基本利差为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扣除基准利率部分,即不超过5.5%。基本利差自发行时确定,在下一个计息周期开始时重新加上基本利差,当期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调整期日(发行缴款截止日)前每五年的当日,即12月18日(包含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包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其他期限的国债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单利,按单利,按单利)中期限9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单利,按单利,按单利)的45%(四舍五入,精确到0.01%)。如果未来持续期限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在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可得,则在监管部门要求下由本公司和投资者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及其调整原则。

1.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下尚未分配的利润的情况下,可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后,且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公司自身的偿债能力,也不随普通股变动而调整。

2.任何情况下本公司都有权取消优先股股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公司可以自由支配所获得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股息除应符合普通股股息分配原则外,不得用于偿付公司的其他债务。本公司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保护普通股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决定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将在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投资者,如果本公司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的某一计息周期的股息发放,则本公司不得发放该计息年度的普通股股息。

三、本次优先股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发行对象共28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股数(万股)	金额(亿元)
1	福建省财政厅	25,000.00	2,500.000
2	福建紫金资产管理公司	4,322.000	432.200
3	北京天地中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254.000	425.400
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54.000	425.400
5	中银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254.000	425.400
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54.000	425.400
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9.000	70.900
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54.000	425.400
9	中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254.000	425.400
10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54.000	425.400
11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254.000	425.400
12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54.000	425.400
13	银银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27.000	212.700
14	大成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54.000	425.400
1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4,254.000	425.400
1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4,254.000	425.400
1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4,254.000	425.400
18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54.000	425.400
19	中国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254.000	425.400
2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54.000	425.400
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18.000	141.800
2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54.000	425.400
2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4,254.000	425.400
2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36.000	283.600
25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54.000	425.400
26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4,254.000	425.400
2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54.000	425.400
2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54.000	425.400
	合计	130,000.000	13,000.000

四、验资情况及优先股登记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事项的验资情况
2014年12月8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验资报告》(德师验(证)字[04]第1204号),验证本次优先股发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到账户已到账。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配股的发行对象持有的认购资金13,000,000,000元。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2014年12月9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验资报告》(德师验(证)字[04]第1205号),验证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3,000,000,000元(尚未扣除发行费用41,832,083.33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上述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958,167,916.67元,全部计入本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形式入账该账户。

本次发行优先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已于2014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二、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股符合挂牌转让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31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本公司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优先股的数量为1.3亿股,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票面股息率为6.00%,发行对象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省财政厅在内的28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12月9日出具的《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验资报告》(德师验(证)字[04]第1205号)验证,截至2014年12月9日,本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000,000,000元(尚未扣除发行费用41,832,083.33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上述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958,167,916.67元,全部计入本公司其他权益工具。

三、本次优先股的挂牌转让安排
(一)优先股挂牌转让的条件
1.优先股挂牌转让应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优先股挂牌转让的条件。
2.优先股挂牌转让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优先股挂牌转让应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优先股挂牌转让应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本公司本次申请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优先股挂牌转让条件。

五、法律意见书
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认为,本公司本次申请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优先股挂牌转让条件。

六、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主要条款
1.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总股数不超过2.6亿股,具体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权机关要求在上述幅度范围内确定,其中,2014年发行优先股总股数1.3亿股。
4.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总股数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具体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权机关要求在上述幅度范围内确定,其中,2014年发行优先股总股数1.302亿元。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分次发行,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同,其他条款相同。
6.存续期限: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到期期限。
7.股息是否累积:否。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不累积计入下一年度。
8.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否。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9.是否调息: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自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股息率相同。
10.股息支付方式:本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股股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即2014年12月18日。优先股股东所获得的股息收入的应用程序项下优先股转账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本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不超过6.00%。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率高于发行前本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普通股股东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
股息率=基准利率+基本利差。

第一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即2014年12月18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包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其他期限的国债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单利,按单利,按单利)中期限9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单利,按单利,按单利)的45%(四舍五入,精确到0.01%)。基准利率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

基本利差为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扣除基准利率部分,即不超过5.5%。基本利差自发行时确定,在下一个计息周期开始时重新加上基本利差,当期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调整期日(发行缴款截止日)前每五年的当日,即12月18日(包含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包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其他期限的国债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单利,按单利,按单利)中期限9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单利,按单利,按单利)的45%(四舍五入,精确到0.01%)。如果未来持续期限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在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可得,则在监管部门要求下由本公司和投资者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及其调整原则。

1.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下尚未分配的利润的情况下,可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后,且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公司自身的偿债能力,也不随普通股变动而调整。

2.任何情况下本公司都有权取消优先股股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公司可以自由支配所获得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股息除应符合普通股股息分配原则外,不得用于偿付公司的其他债务。本公司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保护普通股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决定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将在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投资者,如果本公司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的某一计息周期的股息发放,则本公司不得发放该计息年度的普通股股息。

三、本次优先股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发行对象共28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股数(万股)	金额(亿元)
1	福建省财政厅	25,000.00	2,500.000
2	福建紫金资产管理公司	4,322.000	432.200
3	北京天地中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254.000	425.400
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54.000	425.400
5	中银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254.000	425.400
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54.000	425.400
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9.000	70.900
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54.000	425.400
9	中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254.000	425.400
10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54.000	425.400
11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254.000	425.400
12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54.000	425.400
13	银银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27.000	212.700
14	大成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54.000	425.400
1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4,254.000	425.400
1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4,254.000	425.400
1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4,254.000	425.400
18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54.000	425.400
19	中国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254.000	425.400
2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54.000	425.400
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18.000	141.800
2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54.000	425.400
2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4,254.000	425.400
2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36.000	283.600
25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54.000	425.400
26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4,254.000	425.400
2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54.000	425.400
2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54.000	425.400
	合计	130,000.000	13,000.000

四、验资情况及优先股登记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事项的验资情况
2014年12月8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验资报告》(德师验(证)字[04]第1204号),验证本次优先股发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到账户已到账。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配股的发行对象持有的认购资金13,000,000,000元。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2014年12月9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验资报告》(德师验(证)字[04]第1205号),验证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3,000,000,000元(尚未扣除发行费用41,832,083.33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上述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958,167,916.67元,全部计入本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形式入账该账户。

本次发行优先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已于2014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二、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股符合挂牌转让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31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本公司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优先股的数量为1.3亿股,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票面股息率为6.00%,发行对象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省财政厅在内的28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12月9日出具的《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验资报告》(德师验(证)字[04]第1205号)验证,截至2014年12月9日,本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000,000,000元(尚未扣除发行费用41,832,083.33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上述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958,167,916.67元,全部计入本公司其他权益工具。

三、本次优先股的挂牌转让安排
(一)优先股挂牌转让的条件
1.优先股挂牌转让应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优先股挂牌转让的条件。
2.优先股挂牌转让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优先股挂牌转让应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优先股挂牌转让应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本公司本次申请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优先股挂牌转让条件。

五、法律意见书
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认为,本公司本次申请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优先股挂牌转让条件。

六、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主要条款
1.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总股数不超过2.6亿股,具体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权机关要求在上述幅度范围内确定,其中,2014年发行优先股总股数1.3亿股。
4.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总股数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具体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权机关